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398,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398,15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4,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192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黄源浩先生因公出差通过线上参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陈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98,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98,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98,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98,1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690,6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690,6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霞、徐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7月对应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奥比中光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现2023年上半年期间奥比中光存在按有关规定需原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现2023年上半年期间奥比中光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奥比中光经营情况,对奥比中光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督导奥比中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督促奥比中光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督导奥比中光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督导奥比中光的内控制度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督导奥比中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自承接日起,保荐机构对奥比中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与奥比中光于2023年7月签署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计划于年底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上半年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奥比中光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3D视觉感知技术迭代创新的风险

目前主流3D视觉感知技术包括结构光、iToF、双目、dToF、Lidar、工业三维测量等。公司产品以结构光技术产品为主,其他技术处于产品上市初期或在研阶段,存在技术迭代创新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3D视觉感知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当前公司多项技术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同行业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原有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激励和新人才的引进,则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尚未盈利的风险

2023年上半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1)公司3D视觉感知相关产品仍处于市场发展期初期,目前仅在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尚未大规模应用,因此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公司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市场地位和积极应对未来技术与市场所带来的新的挑战,在研发方面按照"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进行技术研发储备,同时积极应对未来技术与市场所带来的新的挑战,公司研发人员投入相对较多,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收入的比重较高;(3)为进一步激励核心骨干研发、管理和市场人员,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较大金额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尚未盈利可能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影响。同时,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应用场景的发展或商业化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3D视觉感知技术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生物识别领域的线下刷脸支付、智能门锁场景,AIoT领域的空间扫描场景、机器人场景、3D打印场景;消费电子领域的智能手机场景以及工业三维测量领域等。上述应用场景大多还处于发展初期或大规模产业化前的重要发展阶段,内外部的影响因素较多,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3D视觉感知技术的产品应用和技术布局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展前瞻性基础技术研发、产业化技术研发等工作。目前,公司上述产品和技术布局的应用场景仍属于中长期市场,是否能够如期商业化、商业化规模是否能达到足够市场容量以及公司的技术产品是否能够匹配规模商业化需求均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持续增加,宏观环境异常复杂,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各政府部门不断出台支持政策,3D视觉感知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业链日趋完善,应用场景关注度和认可度不断提升,给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产业宏观环境和政策环境。但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产品市场需求动力不足、消费回暖不及预期等,将为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于2023年7月承接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上半年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338,405.46	183,020,070.56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17,493.70	-123,461,624.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42,409.50	-151,738,084.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1,316.83	-10,781,594.9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4,821,033.29	3,231,013,797.61	-2.98
总资产	3,375,100,274.39	3,427,187,520.54	-1.52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5.4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6.7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86	105.82	减少3.9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33.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2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0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1.40%,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及未确认所得税费用所致。

2、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20.13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到期减少及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当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优势——3D视觉感知全栈式、全领域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科学合理的技术体系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3D视觉感知技术属于跨学科技术,涉及光、机、电、芯片、算法等多个专业。公司是国内率先开展3D视觉感知技术系统性研发,自主研发一系列深度引擎数字芯片及多种专用感光模拟芯片并实现3D视觉传感器产业化应用的少数企业之一,是市场上为数不多能够提供全套自主知识产权3D视觉感知产品的企业,也是全球少数几家全面布局六大3D视觉感知技术的公司之一。

公司构建了"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的3D视觉感知技术体系,通过对系统设计、芯片设计、算法研发、光学系统、软件开发及量产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开发出结构光、iToF、双目视觉传感器、dToF单线激光雷达及工业三维测量设备,同时积极布局了面阵dToF、面阵Lidar等前沿技术,以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或场景。通过对3D视觉感知技术全领域、全栈式的研发布局,公司不仅纵向具备了从底层到应用层、软硬件一体化的系统级开发设计能力,而且横向具备了不同技术路线间相互借鉴和促进的研发创新能力,进而实现了对3D视觉感知技术的深度理解和融合创新,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支撑公司保持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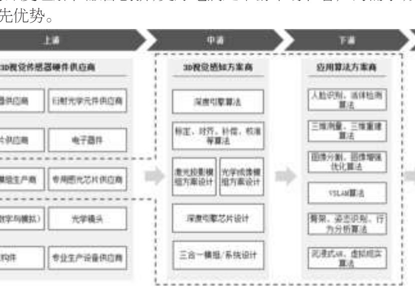

注:红色虚框内为奥比中光布局的技术能力

公司先后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应用"、"3D视觉感知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近年来,公司"微型3D智能传感器关键技术及其应用"获得2020年度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3D视觉芯片及全平台兼容的高分辨率光学测量系统"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结构光深度相机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大视野高分辨率的消费级机器人3D视觉系统"获得"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面向3D视觉感知的结构光深度计算引擎芯片"获得"深圳市技术发明二等奖","面向海陆交通安全的视觉理解及其计算优化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2022年度CSIG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

2、人才优势——光学测量基因深厚、多学科交叉的核心团队

优秀的创新人才团队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支撑,是公司获得长期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集聚海内外尖端人才,打造了一支由芯片、算法、光学、软件、机电设计等多学科专业背景人才组成的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队伍。

公司创始人黄源浩先生是国家级人才计划专家和国际知名光学测量专家,曾先后在4个海外科研机构从事光学测量相关的博士后研究,是国内3D视觉感知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黄源浩先生曾参与麻省理工学院SMART研究中心3D光学系统组等著名课题,并在Optics Letters等著名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在3D视觉感知产业领域具有深刻洞察。

以创始人为核心搭建的研发团队,在芯片设计、算法、光学等领域吸引了一批高端人才和专家,多数拥有海内外知名大学教育背景,具有全球化视野。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大多拥有十余年的实战经验,多年来并肩攻克了诸多技术难点,形成了公司在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方面独有的方法和经验。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近年来,公司与国内超过20所高校建立合作,并持续通过校企联合课程开发、3D视觉实验室建设、3D创新应用竞赛等多元方式,赋能广大高校师生及开发者。2023年上半年,公司联合OpenCV中国走进华南理工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开展为期两个月的3D视觉产教融合创新实验课。此外,公司还通过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我国人工智能3D传感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人才引进及激励方面,公司已建立严谨的选人用人、人才培养等机制,搭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3D视觉人才成长通道,实现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同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落地员工购房免息借款制度,采取与人才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利益的激励机制,形成独有的核心人才优势和特色。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有博士37名(含15名博士后),国家级人才计划1名、广东省珠江人才6名、各类深圳市高层次人才15名;研发人员数量442名,占比约51.58%。

3、产业链优势——集聚全球性供应链和行业头部客户的上下游资源

3D视觉感知产业链需要包括硬件制造、软件开发、算法研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在内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协同配合。通过多年的不断探索、研发及应用,3D视觉感知行业已逐渐形成一条包括上游、中游、下游和应用终端的产业化链条。3D视觉感知产业链涵盖上游的元器件供应商或代工厂、中游的3D视觉感知方案商及下游的各类应用场景客户,在技术、资金、人才等多方面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和壁垒。

公司是国内率先开展3D视觉感知技术系统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企业,技术能力覆盖产业链的上、中、下游,近年来凭借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百万级的产品量产保障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已成为全球3D视觉传感器重要供应商之一,在产业链方面形成了先发优势。

公司已具备上游环节中的传感器模组生产商能力、中游环节中完整的3D视觉感知方案商能力及下游环节中的各类应用算法能力,与各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良性合作关系,且在部分细分行业逐步成为行业龙头客户的标配产品。一旦选用公司产品,客户在硬件结构设计及软件算法调试方面都需进行专项适配,故而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行业客户也反向助推了公司产品的升级迭代,促进公司对各细分行业的进一步深度理解,进而定义出更适配行业需求的产品;与此同时,很多龙头客户与公司共同进行合作开发,优先选择成熟产品实现大规模量产,进一步拉大了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4、量产优势——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实现百万级规模的生产能力

3D视觉传感器的构造精密,生产工艺复杂且量产难度高,能否实现大规模量产是衡量一家企业是否全面掌握3D视觉感知技术的核心评价指标之一。

公司系全球已掌握核心技术并实现百万级面阵3D视觉传感器量产的少数企业之一,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公司成立初期即自主进行专用生产设备的开发,自主设计生产工艺、测试工具和测试流程,自主研发标定与对齐、自校准与补偿等多类核心设备及关键技术。公司2015年成功实现了3D视觉传感器量产,2018年成功突破了百万级量产交付,自建工厂已于2020年7月投产,为支撑大规模需求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已成功开发并规模量产出被众多细分行业龙头应用的3D视觉感知产品,产品性能满足各应用场景高标准要求,对标国际科技巨头。2023年上半年,AspenCore在中国IC领袖峰会上发布了"2023中国IC设计Fabless 100排行榜",公司被评为"TOP 10传感器公司"之一;此外,公司还获评"2023机器视觉领域最具商业合作价值企业"、"2023科创板全球科创竞争力榜TOP 20"等。

2023年7月,公司上榜《2023胡润中国元宇宙潜力企业榜》之"最具潜力TOP 100";此外,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发布《2023机器视觉产业发展蓝皮书》,根据GGII统计,在中国服务机器人3D视觉传感器领域,公司市占率超过70%,位列行业第一,领跑全球3D视觉感知市场。以上彰显了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认可,未来随着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和量产成本的持续降低,将加速3D视觉感知技术在其他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和渗透。

5、品牌优势——高效赋能全球客户,树立良好行业口碑

公司专注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致力于将3D视觉感知产品应用在"衣、食、住、行、工、娱、医"等领域,在生物识别、AIoT、机器人、3D打印等市场已实现多项具有代表性的商业应用。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优势,自2015年实现规模量产以来,已先后服务全球超千家客户及众多的开发者,包括蚂蚁集团、OPPO、斯坦德机器人、创想三维、捷普、牧原、中国移动、Matterport、贝壳如视、江博士等行业龙头。

公司充分发挥海外业务平台作用和国际化品牌优势,不断深入和细化具体项目合作。2023年1月,公司与微软、英伟达共同推出的新一代iToF相机Femto Mega,可应用于物流、机械手臂、制造、零售、医疗保健和运动健身等场景;2023年8月3日,公司与英伟达合作开发的3D开发套件Persee N1正式发布,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组合,连接英伟达AI应用生态,助力开发者快速打造可广泛应用于移动感知、避障识别、体积测量、体感交互等领域的3D视觉方案;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微软共同推出了两款iToF相机,其中Femto Bolt可适用于物流、机器人、制造、零售、医疗保健和健身行业等各类领域,Femto Mega I可适用于仓储物流拆垛码垛、生产产线上下料、大件物品的尺寸或体积测量等工业场景。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成就客户 追求卓越 奋斗共赢 长期主义"的企业价值观,夯实现有的系统性设计和全栈式优化的技术研发实力,致力于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2023年7月,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研发实力、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品牌影响力等综合实力的充分认可。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品牌优势,继续发挥在服务客户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和先发优势,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推动人工智能科技的不断创新,成为3D传感行业全球龙头。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8,413,907.84	193,666,780.15	-13.0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68,413,907.84	193,666,780.15	-13.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86	105.82	减少3.9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公司把握2D视觉向3D视觉跃迁的时代契机,专注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构建了"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的3D视觉感知技术体系,通过"深度+广度"双向驱动,打造3D视觉感知一体化科研生产能力和创新平台,实现公司3D视觉感知技术的全面协同发展。

公司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形成相应知识产权。通过对多技术领域及不同层次技术的深入理解和相互贯通,不同技术路线的底层核心技术可相互协同创新。公司一方面开发出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3D视觉感知产品,另一方面不断实现产品技术迭代创新和产品系统升级优化。公司通过对系统设计、芯片设计、算法研发、光学系统、软件开发、量产技术等关键核心的深入研究,开发出结构光、iToF、双目视觉传感器、dToF单线激光雷达及工业三维测量设备,并积极布局面阵dToF、面阵Lidar等前沿技术。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9,630,99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合计82,290,971.2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340,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866.55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1,128.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6,472.2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1	-	7,636.9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	125.8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	18.8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	675.2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	1.0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	10.8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117,764.94	3.49	活期
合 计		117,764.94	8,472.27	

注1:初始存放金额117,764.94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5,734.00万元差异为2,030.94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注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8,472.27万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46,472.27万元差异38,000.00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经核查,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股)
1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903,960	27.23	-
2	周广大	董事	26,968,320	6.74	-
3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9,603,000	2.40	3,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肖振中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肖振中持有的3,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已完成质押解除。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赫

李嘉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1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3年9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该议案为普通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26日至10月8日(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1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公司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实施前需完成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四川省商务厅备案。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审批程序风险等,因此增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即注册于英国的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加德纳")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和融资能力,保障其良好、稳定、持续发展,拟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分批次增资共计8,000.00万英镑(约合人民币72,392.8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四川省商务厅的备案等程序。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英国,公司编号为7978111。英国加德纳100%股权由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即注册于香港的Lige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英国加德纳是欧洲领先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企业,在英国、法国、波兰和印度和中国成都设有制造工厂,主要业务为航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装配、维护等,主要产品为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结构件,包括飞机的机翼前缘表层、发动机相关部件、起降设备、油泵罩等核心部件以及翼桁、机翼表层、翼梁、超大型机翼骨架、飞机地板横梁和座椅导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空客A320、A330、A350、A380系列飞机。客户包括空中客车、GKN、湾流、伊顿、RUAG、赛峰、Spirit 和航空航天领域的其他国际公司,为空中客车飞机所有主要的机型以及波音一些商用飞机生产精密零部件。英国加德纳拥有广泛的精密零件制造和长床业务加工能力,包括机械加工、钣金制造和一系列表面处理。它还为航空航天产业提供装配、配套、物流和快速周转等增值服务。

公司对英国加德纳的持股(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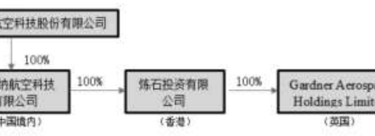

受世界经济环境的影响,自2020年以来,英国加德纳的营业收入仍未恢复到2020年以前的水平,加之2022年年初以来欧洲经济的影响,能源价格飙升并造成原材料供应短缺和人力成本的上升,英国加德纳的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英国加德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131,603.39	161,139.21
总负债	160,903.79	202,878.30
净资产	-29,300.40	-41,739.09
营业总收入	117,583.40	66,315.34
净利润	-51,642.86	-12,592.97

为了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英国加德纳通过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8月31日,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英国加德纳及其下属多家控股公司出借资金合计5,306.27万英镑,其中加德纳集团有限公司(Gardner Group Limited)借款2,283.00万英镑,加德纳航空(康赛特)有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Consett Limited)借款1,130.27万英镑,加德纳航空(德比)有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Derby Limited)借款1,613.00万英镑,加德纳航空(巴斯尔登)有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Basildon Limited)借款229.00万英镑,加德纳航空(赫尔)有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ull Limited)借款51.00万英镑。

2、截至2023年8月31日,英国加德纳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NatWest银行贷款的本息余额为2,702.37万英镑(不含资产支持贷款),将于2023年年内陆续到期。

鉴于目前英国加德纳的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分批次向英国加德纳增资共计8,000.00万英镑。

三、本次对外投资方式和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具体方式是首先由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分批次增资共计8,000.00万英镑,之后由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英国加德纳分批次增资共计8,000.00万英镑。

本次增资的款项全部用于清偿英国加德纳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股东到期存量借款及银行贷款,其中约2,700.00万英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5,300.00万英镑拟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归还境外银行和股东到期存量借款,故本次增资产生的借款不会新增公司负债;

2、本次增资后,有利于改善英国加德纳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境外企业自主融资能力和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

3、本次增资完成后,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和英国加德纳仍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本次对境外全资公司增资是在境外开展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或当地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系列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2、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增资在完成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四川省商务厅的备案程序后,还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即注册于英国的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加德纳")分批次增资共计80,000,000英镑(约合人民币72,392.80万元),以提高其经营和融资能力,保障其良好、稳定、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全资公司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